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童本立、戴德明、廖柏伟、

郑金都、周志方、王国才、汪炜

2021年9月16日